

# 从“实”做好党建工作

## ——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机关党建纪实

□ 刘成江 张力

党建工作,是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党组织保证检察任务顺利完成的必然要求,也是一个必须常思常新、与时俱进的实践命题。对此,广宗县检察院党组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面对内设机构改革带来的人员更迭、职能调整,院机关党建工作“整装再出发”,一项项党建工作摆在眼前,一项项党建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各位党员干警,咱们专程订购的党建辅导读本来了,大家赶紧过来取”“下一阶段咱们的支部学习要围绕读本原原本本学,扎扎实实学,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学通弄懂”“在‘学习强国’上,今天你得了多少分”……在广宗县检察院,这样的通知几乎每天都能收到几条。与此同时,各个党小组掀起了一股“学习强国”冲榜热潮。在工作之余,全院党员干警便打开“学习强国APP”进行学习,看新闻、学思想、答试题、说观点成为大家讨论的新热点,形成了一股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

重温峥嵘历史,接受灵魂洗礼。5月24日,广宗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

员干警前往河南林州红旗渠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红旗渠精神”主题教育学习活动。通过现场教学观摩红旗渠纪念馆、青年洞、“扁担精神”纪念馆、谷文昌故居和观看纪录片《红旗渠》《巍峨山碑·杨贵篇》等活动,使党员干警们受到了一次党性教育、精神传承和宗旨践行的洗礼。大家纷纷表示:要发扬红旗渠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倍努力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7月12日,广宗县检察院召开了“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主题党日。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晓波提出,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作表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活动中,全体检察人员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展开了分享和交流。党支部书记胡飞虎带领大家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统揽“四个伟大”的战略高度,论述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主题教育的总要

求、目标任务、重点措施。交流分享过程中,每位党员从工作实际着眼分享了学习感悟。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6月13日上午,在主题党日活动会议上,广宗县检察院新党员闫海洋与大家分享了他的入党志愿书。近年来,广宗县检察院党组把党员纳新工作作为提高党员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党员培养流程,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切实把好党员队伍“入口关”。今年以来,广宗县检察院吸纳了一名中共预备党员,培养了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和两名入党发展对象,既提高了发展党员的工作质量,也为党建工作增添了后备力量。

修订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广宗县检察院党组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修订了32项党建制度,进一步规范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全院干警纷纷表示,原来他们业务谈的多,党建说的少,如今大家着力关心作为党员的责任是什么,自己能为党组织做些什么,怎样才能在新形势下守好党员底线,发挥党员作用,做到该

做的从不缺席,不该做的从不涉及。目前,广宗县检察院坚持从基本制度严起,从基础工作做起,做细做实党员管理,普遍建立学习教育制度,固定时间、列出计划、明确主题,努力做到年年有计划、月月有安排。

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指出,要把党的建设成效落实到初心和使命上,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要克服“重业务轻政治”和“重政治轻业务”两种错误倾向。按照这一要求,广宗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围绕“党建带队建、党建促业务”的工作思路和“抓基础、强素质、提能力、严管理”工作要求,抓工作重点、树工作亮点、克工作难点,使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健康发展。在日常工作中,他们紧紧围绕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大局,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民生民利犯罪;把执法为民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参与社会管理项目和网格化建设,创建“平安广宗”活动,全面带动了整个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了党建与检察工作互动共融的良好成效。

### 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 通过办案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本报讯(闫园园 喻致银)近日,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部)办理的一起抗诉案件成功改判,当事人崇某甲的女儿专程来到省检察院,赠送一面写有“立检为公情系于民秉公执法为民排忧解难”的锦旗,对检察官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表示感谢和敬意。

2002年,故城县的崇某甲、崇某乙两家因宅基地发生纠纷,故城县政府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决定注销崇某甲和崇某乙所持有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并予以收缴。崇某甲不服,向故城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被告故城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过一审和上诉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崇某甲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省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深入走访核实案情,仔细查阅法院卷宗、组织严密论证,审查认为:崇某甲的宅基地清理登记表的办理情况并未违反故城县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崇某甲与崇某乙二人办理的宅基地证所依据的宅基地清理登记表未显示有重叠部分。因此,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的注销崇某甲土地使用证并予

以收缴的处理决定,属于处理不当,终审法院判决存在认定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问题。

承办检察官的审查建议得到省检察院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在认真研究论证基础上,将该案提请联席会讨论,联席会认真听取了承办检察官的研究意见,建议对该案提出抗诉。2018年11月7日,省检察院就案依法向省法院提出抗诉。

今年5月22日,省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故城县法院的判决,撤销了故城县政府行政处理决定书,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

案件妥善处理后,便出现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 景县检察院开展指导性案例学习研讨活动

### 以学促用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王勇 苏世猛)近日,景县检察院组织举办指导性案例学习研讨活动,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衡水市院《关于加强检察指导性案例学习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在检察办案中的作用,以学促用提升办案质效。

活动以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领导干部带头学、业务干警研讨交流的形式开展。该院各业务科室干警全部参加活动。该院案管办主任带头学习了高检院第一批指导性案例,通过对案例中的基本案情、办案要旨、指导意义及相关规定等内容的重点解读,剖析了案件典型特征。各业务干警根据指导性案例结合日常办案实际,交流了经验做法。

景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要求,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建立指导性案例学习讨论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意义,将其有效运用到检察办案实践中,强化整体办案能力和水平,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耀东讲解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重要性,用全省和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大家一定要引以为戒,认真自查自纠,时刻敬畏、存戒惧,保持优良的检风检纪。  
边婷婷 张铁路 摄影报道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先后召开院党组会和全院干警大会,对近期沧州市和海兴县查处的十余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提出,要认清当前形势,认真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刘海林 刘德松 摄影报道

## 让法治阳光照耀同学们成长之路

### 魏县检察长为一中新生讲法治课

本报讯(任寒霜)近日,正值魏县第一中学新生军训之际,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学文为全体新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秦学文以“让法治阳光照耀

同学们成长之路”为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地为同学们讲解了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等常识,并结合自己多年的检察工作经验和真实典型案例,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常见罪

名,如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聚众斗殴罪、抢劫罪等进行了深入浅出地分析讲解,引导学生们了解什么是犯罪、触犯法律会受到什么样的惩罚,以及如何有效防范不法侵害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强化“捕诉一体”岗位练兵 全面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能力

本报讯(姜培)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持续强化“捕诉一体”岗位练兵,切实贯彻落实高检院“捕诉一体”刑事诉讼监督改革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干警刑事诉讼监督能力,优质高效办理捕诉案件。

该院坚持单位组织练和个人自觉练相结合。制定“捕诉一体”岗位练兵活动方案,就练兵内容、练兵目的、练兵达到的效果等明确相关要求,每名侦查、公诉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岗位练兵内容计划。坚持专家培训和检察官交流互动相结合。

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就刑事监督理论观念和“捕诉一体”检察实务进行讲授,挑选侦查、公诉岗位优秀检察官针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实务技能进行讲解,用身边骨干带动身边同事,引导捕诉一体检察人员尽快适应一体化执法办案工作。坚持结对办案和岗位实践练兵相结合。侦查、公诉干警认真结对,在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实践中,自觉将刑事监督融入捕诉一体工作中,熟悉办案流程,共同提讯、制作审查报告、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共同出庭支持公诉、参加检察官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案件等。

## 唐县检察院依法履职 公诉“废物利用”污染环境案

本报讯(周仪飞)近日,由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吴某某、杨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一审宣判,吴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杨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18年6、7月份,被告人吴某某联系被告人杨某某,将大量有刺鼻气味的污泥运到其租用的土地上进行晾晒,二人从中获利,并准备将晾晒后的污泥作为肥料用于种植果树。经勘查,两人晾晒的污泥占地7到8亩,经清理称重,晾晒的污泥重30.8吨。又经鉴定,二人晾晒的污泥系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检察官提示:国家对各品类的废物都有严格的分类标准,并对如何处理废物做出了相关规定,从业人员在处理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普通群众在处理废物时要认真分辨,任何因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武安市检察院

# 认罪认罚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

本报讯(李柏明 冀冀宇)近日,武安市检察院召开认罪认罚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结合认罪认罚制度的具体适用,对6件拟不起诉案件,听取各方意见,进而对案件的处理作出科学合理判断,便于检察机关准确、公正处理案件。邯郸市检察院、武安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武安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应邀参加、现场发表意见。

听证会上,各位代表就已听证的案件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了指导,使办案人员深受启发。检察机关通过听证,充分听取了社会各界对相关涉罪行为的评价意

见,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过程中不断转变执法理念,使案件办理达到法、理、情三者有机统一。

武安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庆华表示,将通过对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听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强化对不起诉案件的外部监督,这对于正确行使检察权,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具有重要作用。

据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铺开,武安市检察院积极推进该项制度的落实,今年以来已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40件46人,提高了案件审结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盐山县检察院远程集中出庭公诉

# 六起认罪认罚案件半小时出判

本报讯(刘立杰)近日,盐山县检察院利用远程庭审系统集中提起公诉,县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对王某某故意伤害等六起认罪认罚案件集中开庭,仅用半小时即结束庭审程序,并当庭出判。

参加庭审观摩的沧州市人大代表李贵良表示,盐山县检察院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中充分发挥了主导作用,基础性准备工作做得足,尤其是“远程集中出庭公诉”充分体现了程序从简、实体从宽的刑事法律政策,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刑事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据悉,自今年6月份以来,盐山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全面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贯彻落实。该院强化协作配合,建立完善机制,保障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顺畅运行。先后组织由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参加的联席会议6次,组织由本县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的专题研讨会2次,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2次。宣传活动全覆盖,增强社会知晓率,有效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两个月来,该院受理案件38件,26件适用认罪认罚。结合司法体制改革,组建专业化认罪认罚从宽速裁团队,切实实现办案繁简分流。抽调1名检察官、2名助理检察官组成认罪认罚从宽速裁办案团队,专门办理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团队成立两周时间内审结认罪认罚刑事案件21件,所提量刑建议全部被法院采纳。“十个集中”开辟认罪认罚速裁案件绿色通道,确保案件办理高质高效。经

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协商一致,对符合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县公安局每周集中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案管中心每周一集中受理,检察院案管中心每周一集中受理,集中委托社会调查,值班律师集中提供法律帮助,集中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速裁团队对本周受理案件五日内集中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利用远程庭审系统集中开庭、当庭宣判。适用速裁程序的认罪认罚案件在各环节的流转过程中,卷宗文书一律加盖“认罪认罚——建议速裁”绿色标识,便于受案单位优先办理此类案件。同时,加大对办案单位培训指导力度,严把认罪认罚案件质量关。